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鑫龙源五金礼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鑫龙源五金礼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鑫龙	源五金礼品有限公	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u>广东</u> 省(自治区) <u>惠州</u> 市 <u>博罗 县</u> (区) <u>石湾镇</u> 乡(街道) <u>明月二路 158</u> <u>号后面厂房</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52</u> 分 <u>2</u>	26.594_秒,北纬:	23 度 8 分 58.68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u>否</u>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一、"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项目"三线一单" 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明月二路 158 号后面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的表 3.3-2 和附图 12 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分析,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表 4.8-2 和附图 11 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再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表 5.4-2 和附图 13 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 分区划定情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博罗县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达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后预计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章节 6.1.2 到章节 6.1.3 内容和附图 14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用地。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附图 15、附图 16 和附图 17 可知,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不属于博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属于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

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能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中章节 10.3 的表格, 本项目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44132220001)。

表 1-1 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1 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研究报告相符性分析一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 满足 要求
X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 C2432金属工艺品制造; 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 【产业/禁止类】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 C2432金属工艺品制造; 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禁止类。 1-3. 【产业/限制类】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 C2432金属工艺品制造; C3525模具制造,使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水性脱模剂,因此不属于产业/限制类页目。	是
域布局管控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4.【生态/限制类】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详见附图 11),不属于生态限制类。	是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诱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	1-5. 【水/禁止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水/禁止类。 1-6. 【水/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不属于水/禁止类。 1-7. 【水/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不属于水/禁止类。 1-8. 【水/综合类】项目为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2432金属工艺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养殖类,因此不属于水/综合类。	是

	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9. 【大气/限制类】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清等为型油墨、项目不产使用溶剂型剂,两种不属于不使用溶剂型剂,因此不属于大气和的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图 12),导类重点,写自位于大气环陷图 12),与性区(详见附图 12),与其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市等后气,有机废气通过境,有机废气通过境,有机废气通过境,有机废气通过境,有机废气通过境,有机废气,以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是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11. 【土壤/禁止类】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土壤/禁止类。 1-12. 【土壤/限制类】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因此不居于土壤/限值类。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项目所有设备采用电能源,不属于能源/鼓励引导类。 2-2. 【能源/综合类】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不属于能源/综合类。	是
污	3-1. 【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3-1. 【水/限制类】项目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	是

Уħ.	国党《地主·V·环控氏县》 (CD2020 2002)	ナル // Jレ 次 沈 Mm 出 社 7月 店 \\	
染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D44/26/2001) 第三时間	
物	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	(DB44/26-2001)第二时段	
排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一	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管网。	
放	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市政管网引至博罗县石湾	
管	较严值的标准。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	
控	3-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	水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执行	
	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影响的项目。	(GB3838-2002)V类标准;	
	3-3.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	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	
	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 实施农村厕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	
	所改造, 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 将有条件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	
	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值,因此,不属于水限制类。	
	3-4.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3-2. 【水/限制类】项目生活	
	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管网。	
		经市政管网引至博罗县石湾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	
		标排放;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	
		放,因此,不属于水限制类。	
		3-3. 【水/综合类】项目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后汇	
		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	
		至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与共标节	
		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	
		垃圾交由交环卫部门回收处	
		理。不属于水/综合类。	
		3-4. 【水/综合类】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C3525 模	
		具制造,不属于农业,且项	
		目不使用农药化肥,因此项	
		目不属于水/综合类。	
		3-5. 【大气/限制类】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C3525 模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	具制造,且废气经收集处理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	达标后排放,项目所产生的	是
	目VOCs 实施倍量替代。	VOCs 排放总量由惠州市生	
		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挥	
		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	
		代,因此不属于大气限制类。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	3-6. 【土壤/禁止类】项目危	
	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	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是
	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	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不对	

	泥、尾矿、矿渣等。	外排放;项目不产生重金属	
		污染物,因此不属于土壤禁	
		止类。	
环境风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	4-1. 【水/综合类】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不属于水/综合类。 4-2. 【水/综合类】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综合类。 4-3. 【大气/综合类】项目不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及其他对人体有害和生	是
险防控	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对仓库和危废间进行分区防控防渗处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内均设置导流沟,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厂区设有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大气/综合类的要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 [2021]23 号)相符。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禁止的产品目录。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明令淘汰的设备和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政策要求。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一、禁止准入类"中的禁止事项,也不属于"二、许可准入类---(三)制造业"中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附件1中的"(二)制造业"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三、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 1、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 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 2、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 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 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 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 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 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 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 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以下内容引用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明月二路 158 号后面厂房,属于东江流域范围。项目主要从事徽章、模具(自用)的生产,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博罗县石湾镇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湾中心排渠、联合排洪渠,汇入东江。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处理后生活污水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流域限批政策要求。

四、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是石湾中心排渠、联合排洪渠、东江。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石湾中心排渠、联合排洪渠(中心排渠-里波水排闸下)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东江为II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声环境达标。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五、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明月二路 158 号后面厂房,根据项目提供的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4)以及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9),本项目用地为石湾镇中的允许建设用地,因此项目土地符合石湾镇的总体规划。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六、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 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 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 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 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明月二路 158 号后面厂房。项目从事徽章、模具(自用)的生产。项目将熔化、压铸成型、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排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TVOC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者的较严值;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建设单位建成后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并保存台账不少于三年,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的要求。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七、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的相符 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徽章、模具(自用)的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不使用上述禁止原辅料,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再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是相符的。

八、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 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总 VOCs 产生。

②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 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集气罩或密闭 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 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总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总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总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总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

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总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总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④工业涂装总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总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总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徽章、模具(自用)的生产,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附件5可知,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26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型材涂料限量值≤250g/L,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项目将熔化、压铸成型、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九、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文)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表 1-2 与(粤环办[2021]43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ij	要求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化		工程机械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 立符合 GB 30981-2020 中的规定。	根据附件 5 可知,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6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 水性涂料中型材涂料限量值≤250g/L,属于低VOCs 原辅材料。
VOCs 物料 存	s 储 放 的 形	由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由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存效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均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对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 密闭的包装桶中,并存 放于室内原料仓中,在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 封口,保持密闭,与文 件要求相符。
VOCs 物料 移和 送	转 道	由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VOCs 物料应采用管 首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 忘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包 装桶进行物料转移,与 文件要求相符。
 工艺 程	过 罗科取	間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 療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 非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 以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 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抽至水喷淋+干式过滤 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行处理,与文件要 求相符。
废气集	9件 50 2 V 有 3。 每 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充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00µ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Y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 送管道密闭,与文件要 求相符
非正排放	常料	或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 金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 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用包围型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 置,控制风速0.5m/s,与 文件要求相符
排放平	水 項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 a) 2002年1月1日前的建设员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 2002	本项目熔化、压铸、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年1月1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 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 率≥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不超过 20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 限 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压铸工序水性脱模剂产 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1 标准限值,上色(点涂 水性涂料)、烘烤工序 产生的TVOC有组织排 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厂界无组织排 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由于熔化、压铸、 上色(点涂水性涂料) 及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同一排气筒排放,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表1标准限值与《铸造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26-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两者较严者;

焊针工序产生的锡及其 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 准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 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 (GB39726-2020)表A.1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本项目	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 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 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治理设 施设计 与运行 管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	按相应要求设置,设置 有两个废气排放口,分 别为 DA001、DA002。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	按相应要求设置了合理的处理前后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按相应要求设置相应的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管理台账	1、建立含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2、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按相应要求管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建 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 账、建立危废台账。
自行监	4、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每年监测一次无组 织排放有机废气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 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 物料 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活性炭按相关要求进 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 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建设项 VOCs总量指标来源。 目 2、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惠 VOCs 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 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 总量管 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 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 定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明月二路 158 号后面厂房。项目租有 1 栋 1F 厂房和 1 栋 2F 宿舍楼,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900m²,建筑面积 900m²,宿舍楼占地面积为 6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还有一片 100m² 的空地。项目中心经纬度为: 113°52′26.594″, 23°8′58.688″。总占地面积为 16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100m²。主要产品为徽章、模具(自用),年产徽章 21 吨、模具(自用)500 套。项目员工人数为 28 人,一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_		主体工程		
1	主要为压铸、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打磨、抛光、焊针等生产工序,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层高 4m。 其中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房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穷密闭车间; 压铸区建筑面积为 70 平方米; 打磨、抛光、雕刻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焊针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 雕刻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 冲压建筑面积为 9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设置于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100m²,层高4m			
2	宿舍	1 栋 2 层宿舍,占地面积为 6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		
三		储运工程		
1	成品仓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00m²		
2	原料仓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00m²		
3	一般固废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²,层高 4m		
4	危废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², 层高 4m		
四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为 420t/a; 生产用水 492.75t/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a, 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排入博罗县石湾		

建设内容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10万度。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熔化、压铸成型废气、上色 (点涂水性 涂料)、烘烤 废气 抛光打磨废 气	将废气收集后统一汇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焊针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 放		
-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随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处理	喷淋废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产生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治理		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 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六			依托工程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水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主要产品产能

本项目为徽章、模具(自用)的生产,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规模变化表

产品名称	材质	产量	规格/指标 照片	
	铁	12 吨/年(15 万个)	正方形平均规格: 45mm×45mm 平均重量: 80g	
徽章	铜	3吨/年(4万个)	长方形平均规格: 38mm×25mm 平均重量: 75g	
	锌合金	6 吨/年(10 万个)	圆形平均规格: 直 径: 25mm 平均重量: 60g	
模具(自 用)	钢材	500 套/年		/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 18 —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1	烘烤	烘烤	烤箱	功率: 20kw	3 台
2	焊针	焊针	烤箱	功率: 12kw	1台
3			压床	吨位: 20t	2 台
4	冲压	かに.		吨位: 10t	1台
5	什匹	冲压	冲床	吨位: 8t	1台
6				吨位: 4t	2 台
7	雕刻	雕刻	铣床	功率: 8kw	1台
8	<u> </u>		线割机	处理能力: 0.01t/h	1台
9	抛光	抛光	抛光机	功率: 3.5KW	2 台
10	17世ノム	17世プロ 		功率: 5.5KW	2 台
11	喷砂	喷砂	喷砂机	功率: 1KW	1台
12	打磨	打磨	磨床	处理能力: 0.01t/h	1台
13	上色(点涂水性涂料)	上色(点 涂水性涂 料)	上油机	处理能力 0.02kg/h	4 台
14	压铸成型	压铸成型	压铸机(配套熔炉)	锁型力 160KN 熔炉容量: 0.1t 处理能力0.006t/h	1台
15			冷却塔	循环水量: 4m³/h	1台

说明: 1、以上设备均使用电能:

- 2、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 年第2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禁止的产品目录,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负面清单内,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
- 3、本项目水性涂料 0.15t/a, 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 8h,则每小时点涂 0.0694kg,设有 4 台上油机,上油机处理能力为 0.02kg/h, 0.08kg/h>0.0694kg/h,因此产能匹配;
- 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是连续投料熔化,熔化所使用的金属为 6.1t/a。项目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 4h,单台熔炉容量为 0.1t,最大容量为 0.05t,共有 1 台熔炉,日产量是 $6.1t/a\div270\approx0.03t$,最大日产能是 0.05t,本项目产能是 6t/a (0.022t/d),因此产能匹配。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	名称	使用	规格参数	年耗	常温	包装	最大存	运输
号	石 柳	工序		量	状态	方式	储量	方式

1	锌合金	压铸	5kg/卡	6.1 吨	固态	箱装	2 吨	
2	铁	WH IT.	38×25×30mm/ 卷	12.2 吨	固态	箱装	2 吨	
3	铜	冲压	38×25×30mm/ 卷	3.1 吨	固态	箱装	2 吨	
4	水性涂料	上色(点	5kg/罐	0.15 吨	液态	桶装	0.1 吨	
5	抹布	涂水 性涂 料)	/	0.01 吨	固态	袋装	0.01 吨	车辆
6	无铅锡膏	焊针	1kg/罐	0.01 吨	膏状	罐装	0.01 吨	运输
7	H13 钢材		2kg/卡	1吨	固态	/	0.5 吨	
8	切削液	雕刻	1kg/罐	0.01 吨	液态	罐装	0.01 吨	
9	针脚	焊针	/	0.01 吨	固态	袋装	0.01 吨	
10	润滑油	维护 设备	1kg/罐	0.01 吨	液体	罐装	0.01 吨	
11	水性脱模 剂	脱模	2kg/罐	0.05 吨	液体	罐装	0.01 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脱模剂:乳白色,微乳液体,沸点为100°C,易溶于水,pH为8.2。水性脱模剂是为防止成型的制品在模具上粘着,而在制品与模具之间施加一类隔离膜,以便制品很容易从模具中脱出,同时保证制品表面质量和模具完好无损。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包括:改性硅油15%、合成油脂15%、氧化聚乙烯PE7%、辅组添加剂2%、水61%,其中合成油脂的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聚乙二醇双硬酯酸酯。因改性硅油、合成油脂、氧化聚乙烯PE、辅组添加剂在高温压铸成型过程中都会产生挥发,故本项目水性脱模剂的挥发成分主要为改性硅油15%、合成油脂15%、氧化聚乙烯PE7%、辅组添加剂2%,合计39%。水性脱模剂MSDS详见附件5。

锌合金: 锌合金是以锌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铜 90%、锌 10% (详见附件 5-④),不含铅及其化合物。锌合金熔点低、流动性好、易熔焊、 钎焊和塑性加工,在大气中耐腐蚀,残废料便于回收和重熔,但蠕变强度低, 易发生自然时效引起尺寸变化。熔融法制备,压铸或压力加工成材。

无铅锡膏:根据无铅锡膏 MSDS 可知,灰色固体膏状,轻微气味,不溶

于水,不含铅物质,无挥发性有机物,比重: >7, 主要成分为锡 85~87%、银 2.5~2.8%、铜 0.3~0.5%、改性松香 3.0~4.5%、保密成份 2.0~6.0%,熔点 217-221℃,详见附件 5-③。

水性涂料: 主要组分为去离子水 30-35%、分散剂 5-10%、流变助剂 1-3%、消泡剂 0.2-0.5%、水性丙烯酸树脂 CAS 60%。理化特性: 低粘度液体,白色,非常温和的气体; pH 值: 8-10,弱碱性; 沸点: \geq 180°C; 闪点: \geq 107°C; 比重: \approx 1.9 (水=1); 粘度: 在 23.0°C时,1000-2000cps (粘度单位); 主要用途: 用于车辆、工程机械、钢结构、家电等产品的涂装。

水性涂料密度为 1.9g/cm³,根据项目水性涂料 MSDS 报告(见附件 5),项目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26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型材涂料限量值≤250g/L,因此,本项目所用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 含量原辅料。

项 水性 单个产 单件 水性 年产 涂料 目 总点 湿膜 年产 产品 品点涂 涂料 产 涂面 厚度 材 外形规格 件数 附着 平均 使用 量 面积 积 率 质 (mm) (万 品 (μ 重量 (吨) (cm² 量 类 个) (m^2) m) (% (t/a)(g) 型 正方体: 铁 80 12 20.25 303.8 98 0.12 15 200 45×45 长方体: 9.5 0.01 铜 徽 75 3 4 38 200 98 38×25 锌 圆形:直 合 60 6 10 4.91 49.1 200 98 0.02 径: 25 金 0.15 合计

表 2-5 水性涂料用量衡算

说明: ①项目水性涂料的用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A * 10^{-6} / \epsilon$

其中: M-水性涂料总用量(t);

ρ-水性涂料密度, 1.9g/cm³;

A-总点涂表面积(m²);

δ-水性涂料厚度(μm);

ε-附着率,本项目附着率为98%。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的产品其规格形状不一,具体点涂面积由客户规定图形决定,取最大生产量三种产品作为点涂面积,点涂面积分别是①铁徽章:正方形:

45mm*45mm=20.25cm², ②铜徽章:长方形: 38mm*25mm=9.5cm², ③锌合金徽章: 圆形: 直径: (25mm/2) ^{2*3}.14=4.91cm², 产品徽章仅正面表面需要点涂 1 层水性涂料;

- ③干膜厚度指的是在基材上测量的涂层厚度,项目每一层湿膜厚度约 200μm,需要过1层水性涂料,即湿膜厚度均为 200μm。
 - ④根据 MSDS 表可知, 水性涂料密度为 1.9g/cm³。
- ⑤根据上述计算得到理论上的水性涂料用量约为 0.15t/a, 设计年消耗量为 0.15t/a, 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5) 公用工程

5.1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运方式

厂外运输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厂内运输采用人力。

5.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8 人,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本项目 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中表 A.1 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本项目员 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15t/a•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20t/a。

压铸冷却用水:本项目压铸机配套的模具需采用常温自来水间接冷却,据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压铸机配备一台冷却塔,无配套水池,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水在设备内全封闭循环使用,不外排。压铸机冷却循环水量为 4m³/h。因高温蒸发,需定期补充,冷却塔每日运行时间 8h/d,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蒸发损耗量按 2%计,则需补充水量约为 4*0.02=0.08m³/h,即 0.64m³/d,172.8m³/a。

水喷淋用水:本项目设有1个水喷淋塔处理废气,水喷淋塔循环过程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喷淋塔尺寸均为Φ1.5m×4.2m(直径×高),水箱规格为L1m×W0.8m×H0.6m,有效水深为0.5m,有效容积为0.4m³。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527页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0.1~1.0L/m³。水喷淋塔参考液气比0.1L/m³计算,喷淋塔对应风机风量为16000m³/h,则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1.6m³/h,每天工作时间为8h,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对于冷冻设备

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按最大值进行计算,水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水喷淋塔补充新鲜水为 69.12t/a(0.256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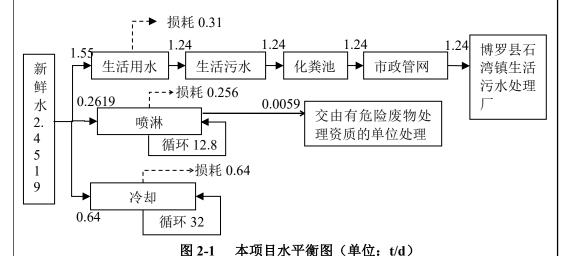
喷淋塔池子有效容积为 0.4m³, 喷淋塔废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池子产生废水 0.4×4=1.6m³/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喷淋塔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0.2619t/d(70.72t/a)。

5.3 排水系统

雨水: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标准后排放。



5.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运营期预计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项目具体的能耗水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420t/a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1	水	70.72t/a	喷淋用水	市政供水
		172.8t/a	冷却用水	市政供水
2	电	10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6) 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工作制度和食宿情况见下表:

表 2-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项目类型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项目	28 人	全年工作 270 天,每天一 班,每班 8 小时	在厂内住宿,不 在厂内就餐

7) 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明月二路 158 号后面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下表,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 2。

设施名称(建筑物/构筑物名 序号 离项目最近距离/m 项目方位 称) 东南面 12 惠州市英华行化工有限公司 1 惠州市华鑫晟橡塑科技有限公 西南面 2 2 司 西北面 博罗县石湾镇亿光电子厂 东北面 空置厂房

表 2-8 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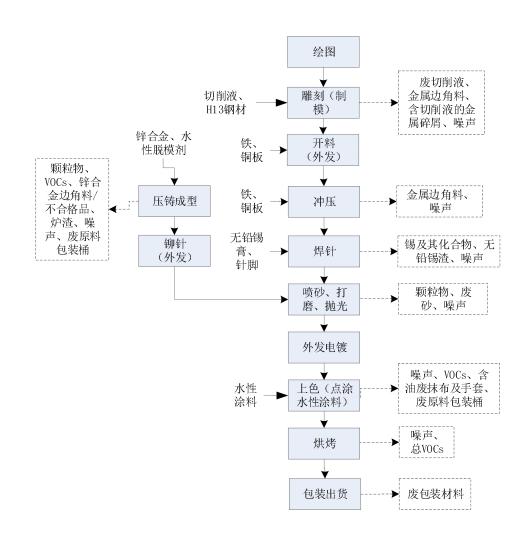
(2) 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明月二路 158 号后面厂房。项目建筑物包括 1 栋 1F 厂房和 1 栋 2F 宿舍楼,厂房包括压铸区;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冲压;打磨、抛光、雕刻;焊针;雕刻;包装区;办公室;成品仓;原料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具体布局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从事徽章、模具(自用)的生产, 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所示。

1) 项目徽章、模具(自用) 生产工艺流程



工流和排环

图 2-2 徽章、模具(自用)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绘图: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技术方案,设计徽章图稿。根据客户需求选用不同原料制作徽章,例如有铁板、铜板或锌合金材质的徽章。

雕刻:根据设计方案使用线切割机、铣床利用 H13 钢材雕刻模具,该工序需用到切削液,切削液起到润滑作用,雕刻后无需进行热处理。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和噪声。

开料(外发):铁、铜板外发开料后再使用。

冲压: 开料完成的铁、铜板根据需求,利用压床、冲床冲出外形,冲压 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焊针: 手工在产品背面用放上少量无铅锡膏,贴合针脚后,保持水平放入烤箱中进行焊针,烘烤温度 217℃,烘烤 30 分钟,无铅锡膏达到熔点熔化,而铁,铜未达到熔点,待冷却后,针脚即可焊接在产品背面。该过程产生焊针废气、噪声和无铅锡渣。

压铸成型、铆针(外发): 将外购的锌合金先进行预热,预热时间 2 小时,经过压铸机(熔炉熔接和压铸成型一体设备)进行熔融压铸加工,熔融温度为 400℃,熔炉容量为 0.1t,熔融使用的燃料是电能。熔化金属后液体通过压铸机自带的耐高温金属管道连接加压注入到压铸机内的模具中,不采用人工或者机械手舀进入到模具中,则压铸成型工序包含有设备的加压、浇筑及冷却等过程。压铸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冷方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压铸时为便于压铸完成后压铸件与模具的分离,在压铸工序前需要在模具内喷射少许水性脱模剂,有助于工件脱模。高温下锌合金只发生物理形态变成液态,不发生化学反应。压铸后外发进行铆针加工,铆针徽章是为了便于佩戴。压铸过程中水性脱模剂蒸发,有少量的脱模废气产生,以VOCs表征。该过程产生颗粒物、VOCs、锌合金边角料/不合格品、炉渣、噪声、废原料包装桶。

喷砂、打磨、抛光:使用喷砂机通过高速砂流的冲击粗化表面,清理铸锻件压铸熔融热处理后工件表面的污物,再使用磨床将全部的铁、铜板、压铸工件表面的毛刺进行打磨,打磨后的全部工件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提高工件的光洁度,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废砂和噪声。

外发电镀: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外发给其他工厂进行电镀,本项目不设电镀工序。

上色(点涂水性涂料):将工件放入上油机中进行点涂水性涂料,对工件表面进行上色,上油机带有16个机头,每个机头固定装填对应水性涂料,徽章置于机头下方,设定好程序后,由上油机自动涂抹到徽章表面,上油机

无需清洗,每天工作结束后用抹布擦拭机头,防止水性涂料硬化堵住机头。 水性涂料涂抹厚度为 200μm,该过程产生 VOCs、噪声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原料包装桶。

烘烤: 将工件放入烤箱中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 120℃,烘烤 1.5h, 该过程产生 VOCs、噪声。

包装出货: 经历一次上色一次烘烤的合格品包装完毕后即可出货,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备注:

①项目喷砂是在喷砂机的密闭箱体内操作的,喷砂机停止工作后,石英砂最终降落 在喷砂机箱体内,无粉尘产生。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2-9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1X 2-7		工女(1)未物)	上一个人门外口	11122		
污染物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去向	
	熔化、压锅		烟尘、有机废 气	颗粒物、VOCs	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 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上色(点消涂料)、	• •	有机废气	VOCs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 通过 15m 高(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	打磨、抛光		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 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DA002)排气 筒排放	
	焊针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 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 放	
	办公、5	上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 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 引至博罗县石湾镇生活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	废水 废气处理 冷却脱模		喷淋废水	颗粒物	喷淋水三个月更换一 次,产生的喷淋废水交 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	
			冷却水 COD _{Cr} 、氨氮等		压铸冷却水定期补充循 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度	生产 过程		金属边角料、无 的粉尘、锌合金	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 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医气	边角料/不合格品、炉渣、冲压 次品、废砂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 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原料空桶 废活性炭、废滤棉、喷淋塔废 水(含沉渣)	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
	噪声	生产作		设备作业噪声	部门处理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无	

— 2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本区域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 AQI 达标率范围在 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1~2.70 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 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氢化疏、二氧化氮、一氢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氢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 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 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P	细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		
長区	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 标天数比例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降水: 2022年.惠州市降水p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主要阳离子为转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 2022年,惠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广东省(8.0吨/平方公里·月)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 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需补充区域特征污染因子锡及其化合物、TVOC 和 TSP 的现状质量数据,锡及其化合物、TVOC 和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HSH20210420004)(链接: http://www.boluo.gov.cn/bmzb/hzssthjjblfj/zwgk/qt/zdgz/content/post_4603335.html),监测单位为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04 日,监测点位为 A6 恒丰学校(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3603m(3603m<5k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1),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监测至今项目区域内无新增重大污染源情况,引用的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监测点位置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于项目位置	监测因子
A6	恒丰学校	东北面	锡及其化合物、TVOC 和总 悬浮颗粒物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
名称	. • > 1 • > •		准mg/m³	mg/m ³	%	%	况
	锡及其	1小时均	0.06	1×10 ⁻⁶ -8×10 ⁻⁶	0.01	0	达标
	化合物	值	0.00	1^10 -6^10	0.01	U	之小
A6恒	TVOC	8小时均	0.6	0.148-0.204	34.0	0	达标
丰学校	1000	值	0.0	0.146-0.204	34.0	U	之 你
	总悬浮	24小时均	0.2	0 142 0 160	52.2	0	达标
	颗粒物	值	0.3	0.142-0.160	53.3	U	心你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指标中,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测值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TVOC的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标准值;TSP的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无超标现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

厂处理,尾水排入石湾中心排渠、联合排洪渠,汇入东江。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石湾中心排渠、联合排洪渠(中心排渠-里波水排闸下)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东江为II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本报告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HSH20210420004) (链接: http://www.boluo.gov.cn/bmzb/hzssthjjblfj/zwgk/qt/zdgz/content/post_4603335.html)中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9 日对石湾镇中心排渠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3 天,每日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监测断面设置

序 号	监测断面	所在 河段	参照标准
W7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石湾	
W8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中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限值
W9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排渠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委托检	测(单位为 mg/L,pH 值为	为无量纲,水温为℃,粪大	肠菌群为 MPN/L)
检测项 目	采样日期		W8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 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9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 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2021.11.27	6.8	7.2	6.9
	2021.11.28	7.2	7	6.7
	2021.11.29	6.9	7.3	7.2
pH 值	平均值	7.0	7.2	6.9
	V类标准	6~9	6~9	6~9
	标准指数	0	0.1	0.1
	超标倍数	0	0	0
	2021.11.27	16.2	17.2	17.7
	2021.11.28	16.8	17.5	17.3
水温	2021.11.29	16.8	17.6	17.5
八個	平均值	16.6	17.4	17.5
	V类标准	/	/	/
	标准指数	/	/	1

	超标倍数	/	/	/
	2021.11.27	20	18	17
	2021.11.28	2	24	22
小兴宝	2021.11.29	24	21	20
化学需 氧量	平均值	23.7	21.0	19.7
土(王)	V 类标准	≤40	≤40	≤ 40
	标准指数	0.59	0.53	0.49
	超标倍数	0	0	0
	2021.11.27	4.21	5.02	4.79
	2021.11.28	4.51	5.17	4.85
	2021.11.29	4.37	5.19	4.32
溶解氧	平均值	4.36	5.13	4.65
	V 类标准	≥2	≥2	≥2
	标准指数	0.46	0.39	0.43
	超标倍数	0	0	0
	2021.11.27	20	13	15
	2021.11.28	14	18	11
	2021.11.29	17	21	18
悬浮物	平均值	17	17.3	14.7
	V 类标准	/	/	/
	标准指数	/	/	/
	超标倍数	/	/	/
	2021.11.27	8.09	4.34	6.54
	201.11.28	7.58	3.47	5.64
	2021.11.29	8.62	5.08	7.22
氨氮	平均值	8.1	4.3	6.5
	V类标准	≤2.0	≤2.0	≤2.0
	标准指数	4.05	2.15	3.25
	超标倍数	3.05	1.15	2.25
	2021.11.27	0.3	0.13	0.45
	2021.11.28	0.32	0.10	0.42
	2021.11.29	0.28	0.15	0.48
总磷	平均值	0.3	0.13	0.45
	V类标准	≤0.4	≤0.4	≤0.4
	标准指数	0.75	0.33	1.13
	超标倍数	0	0	0.13
	2021.11.27	8.75	8.96	9.88
⊭	2021.11.28	8.6	8.88	9.76
总氮	2021.11.29	8.95	9.14	9.98
	平均值	8.77	8.99	9.87

	V 类标准	/	/	/	
	标准指数	/	/	/	
	超标倍数	/	/	/	
氟化物	2021.1127	0.28	0.29	0.28	
	2021.11.28	0.26	0.28	0.27	
	2021.11.29	0.24	0.27	0.25	
	平均值	0.26	0.28	0.27	
	V类标准	≤1.5	≤1.5	≤1.5	
	标准指数	0.17	0.19	0.18	
	超标倍数	0	0	0	
	2021.11.27	0.06	0.02	0.04	
	2021.11.28	0.07	0.04	0.04	
石油类	2021.11.29	0.05	0.03	0.06	
	平均值	0.06	0.03	0.06	
	V 类标准	≤1.0	≤1.0	≤1.0	
	标准指数	0.06	0.03	0.05	
	超标倍数	0	0	0	
LAS	2021.11.27	0.34	0.29	0.24	
	2021.11.28	0.24	0.9	0.16	
	2021.11.29	0.28	0.31	0.23	
	平均值	0.29	0.3	0.21	
	V类标准	≤0.3	≤0.3	≤0.3	
	标准指数	0.97	1.0	0.7	
	超标倍数	0	0	0	
	2021.11.27	7.1×10 ⁴	4.6×10 ⁴	5.2×10 ⁴	
	2021.11.28	6.3×10 ⁴	5.7×10 ⁴	3.8×10 ⁴	
ᄮᆡᄱ	2021.11.29	5.5×10 ⁴	3.9×10^4	4.4×10 ⁴	
粪大肠 菌群	平均值	6.3×10 ⁴	4.7×10 ⁴	4.5×10 ⁴	
四畑	V类标准	≤40000	≤40000	≤40000	
	标准指数	1.575	1.175	1.125	
	超标倍数	0.575	0.175	0.125	
	2021.11.27	5.8	4.7	4.3	
	2021.11.28	5.2	5.5	4	
	2021.11.29	4.8	5.6	46	
BOD ₅	平均值	5.3	5.3	4.3	
	V类标准	≤10	≤10	≤10	
	标准指数	0.53	0.53	0.43	
	超标倍数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石湾镇中心排渠氨氮、总磷、粪大肠杆菌群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从超标项目上来看,纳污水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有机污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主要原因是由于截污管网未完善,河流两岸的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排渠所致。随着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的不断完善,区域的污水可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可减轻河流污染,有利于水质的改善。

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 ①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片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这是造成水质污染日益严重的重要原因。因此,随着片区内企业的增加,片区必须尽快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以削减进入排污渠、紧水河的污染物总量。
 - ②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 ③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尽可能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绿化、冲厕等方面,减少 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 ④加强石湾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石湾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污水也是造成石湾镇中心排渠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严惩石湾镇偷排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6),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厂界东北面 N1 进行监测,选在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7m/s 的天气进行测量,多功能声级计设置在户外,高度为 1.2~1.5m。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Lep)	主要声源	结果(Lep)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面 N1 检测点	生产噪声	56.8	生产噪声	45.4	60	50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由表可知,项目厂界东北面 N1 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

5、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徽章、模具(自用)的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厂界外为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3。

相 坐标 环 与产 对 保 相对 保 目 环 境 污车 护 护 厂 标 厂界 敏感点 境 功 间的 规 址 名称 对 内 距离 保 经度/E 纬度/N 能 距离 模 容 象 方 (m)护 区 /m 位 Ħ 居 1300 北 标 鸾岗村 119 113°52′27.124″ 23°9′7.553″ 122 民 面 人 西 春苗幼 学 80 113°52′17.729″ 23°8′55.589" 南 207 217 儿园 校 人 面 鸾岗村 大 东 居 80 气 113°52′28.186″ 23°9′0.924" 北 22 54 居民点 民 人 环 类 1 面 境 西 学 鸾岗小 1200 113°52′15.556″ 23°9′8.441″ 北 374 373 学 校 人 面 西 居 500 谢屋村 113°52′20.065″ 23°9'9.880" 北 233 238 民 人 面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鸾岗村 居民点 2	113°52′12.273″	23°9′4.579″	居民	200 人		西北面	327	329
鸾岗村 居民点 3	113°52′30.503″	23°9′2.469″	居民	150 人		东北面	86	119
鸾岗村 居民点 4	113°52′33.19798″	23°9′6.96929″	居民	300 人		东北面	222	256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相 坐标 环 与产 保 对 相对 保 目 境 污车 护 标 护 厂 厂界 敏感点 功 间的 名称 对 规 内 址 距离 经度/E 纬度/N 能 距离 模 容 方 象 (m)区 /m 位 大 鸾岗村 东 气 居 100 居民点 113°52′28.186″ 23°9'0.924" 北 22 54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民

人

环

境

类

面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_	≤400	_	_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0.5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 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40	≤20	≤10	≤20	0.5	_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_	≤2		0.4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 标准	≤40	≤10	≤2	≤10	≤0.4	15

注:总磷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磷酸盐。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熔化、压铸、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压铸工序水性脱模剂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工序产生的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由于熔化、压铸、上色(点涂水性涂料)及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焊针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表 3-9 项目废气有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废气	污染物	排放筒 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 15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A001	熔化、压 铸、上色 (点涂水	非甲烷 总烃		8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标准限值
DA001	性涂料)、 烘烤工序 废气	TVOC		10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DA002	打磨、抛 光工序废 气	颗粒物	15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表 3-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12 3-1	IX CITENCIANTE					
类型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名称				
大型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柳堆石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限值				
厂界	总VOCs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 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2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与				
	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4、固体废物

— 38 —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建议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t/a)

		衣,	3-11 建议以	日的总重控制指标	(t/a)
	分类	指标		总量控制量(t/a)	备注
		废水量		336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
总	废水	CODC	r	0.0134	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量控		NH ₃ -N	I	0.0007	进行控制,不另占总量指标
控			有组织	0.003	
指	废气	VOCs	无组织	0.008	
标			合计	0.011	总量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
			有组织	0.001	分局总量调配,废气包括有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0.021	其化合物无需申请总量。
			合计	0.022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0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	无	

一、废气

1、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序/约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	处理能 力 (m³/h)	工艺	处 理 效 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时间 /h
运营		熔化、 压铸成		颗粒 物		0.1608	0.0028	0.0026	60			85		0.0004	0.0241	0.0004	1080
期		型				0.6771	0.0117	0.0108						0.0023	0.1354	0.0022	
环境影响和	DA001	上色 (点涂 水性涂 料)、 烘烤		VOCs	系业	0.057	0.002	0.0009	95	16000	水喷淋+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80	是	0.0004	0.0114	0.0002	2160
保	废气	合计			数 核	0.7341	0.0137	0.0117	/			/		0.0027	0.1468	0.0024	/
护措	排放口	熔化、 压铸成		颗粒 物	算法		0.0019	0.0017						0.0019		0.0017	1080
施		型			宏		0.0078	0.0072						0.0078		0.0072	
		上色 (点涂水性涂料)、料 烘烤		VOCs		/	0.0001	0.00005	/	/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	/	0.0001	/	0.00005	2160
		合计					0.0079	0.0073						0.0079		0.0073	/
	DA002 废气 排放	打磨、 抛光	有组织排放	颗粒 物	系数核	4.9594	0.075	0.0347	80	70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007	0.0496	0.0003	2160
	口		无组	颗粒	算	/	0.0187	0.0087	/	/	加强车间机	/	/	0.0187	/	0.0087	

大名			织排 放	物	法						械通风措施					
	/	焊针	无组 织排	其化	数核算	0.0593	0.00006	0.00003	80	500		90	/	0.00001	0.0059	0.000003
				日 17J	法											

(1) 压铸成型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①有机废气

压铸成型有机废气主要为压铸脱模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高温金属液成型脱模过程,采用高压喷枪喷射水性脱模剂,根据项目提供的水性脱模剂 MSDS(详见附件 5),因改性硅油、合成油脂、氧化聚乙烯 PE、辅组添加剂在高温压铸成型过程中都会产生挥发,故本项目水性脱模剂的挥发成分主要为改性 硅油 15%、合成油脂 15%、氧化聚乙烯 PE 7%、辅组添加剂 2%,合计 39%。水性脱模剂消耗量为 0.05t/a,则压铸成型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195t/a(0.0181kg/h)。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 4h。

②烟尘

本项目熔炉、压铸机以电为能源,电为清洁能源,融化和压铸过程中金属熔融过程会有烟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金属融化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工艺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525kg/t-产品,压铸成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247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锌合金徽章 6t/a,则本项目压铸成型烟尘产生量为0.0015t/a(0.0014kg/h),融化烟尘产生量为0.0032t/a(0.0029kg/h),则烟尘总产生量为0.0046t/a(0.0043kg/h)。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 4h。

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在压铸成型工序上方设置在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粤环办〔2021〕92号)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 集气效率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型 (%)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 单层密闭 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 95 负压 全密封设备/ 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空间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单层密闭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 85 正压 漏点

表 4-2 废气收集效率对照表

	双层密闭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散发。	95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		80				
	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 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		60				
包围型集气	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 位面:	操作工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设备	应画;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 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60				
	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	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外部型集气 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 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1、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2、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①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②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③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仅有部分敞开)。在此条件下,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的集气效率为60%。项目采用集气罩并设有围帘收集,敞开面控制风速0.5m/s,则包围型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为60%。

集气罩风量统一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 (5x^2+F) \times V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3 项目压铸机、熔炉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距离 X 面积 A (m²)	控制风速	风量 L	数量	总风量
-----------------------	------	------	----	-----

	(m)		Vx (m/s)	(m^3/h)	(台)	(m^3/h)				
压铸机	0.3	3(产污口处的集气罩 尺寸为: 长 2m×宽 1.5m)	0.5	6210	1	6210				
熔炉	0.3	0.25(产污口处的集 气罩尺寸为:长 0.5m×宽 0.5m)	0.5	1260	1	1260				
	合计									

根据上表可知,熔化、压铸成型工序的风量为7470m3/h。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末端采用喷淋塔处理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85%。活性炭处理效率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取 60%计算,则 VOCs 的总处理效率=(1 一(1—60%)×(1—60%))×100% =84%。保守起见,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取 80%。

(2) 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项目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以产品质检报告中的 VOCs 含量作为核定依据,根据附件 5 水性涂料 MSDS 和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6g/L,水性涂料密度为 1.9g/cm³;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0.15t/a,每日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工序时间为 8h,一年工作 270 天。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21t/a(0.001kg/h)。

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工序设置在负压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后汇入处理设备处理。风量参照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负压密闭车间换气次数按照 20 次/h 计算:车间所需新风量=2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项目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房所需新风量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房所需新风量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密闭车间面积	车间高度	换气次数	车间所需新风量
-------	--------	------	------	---------

上色(点涂水性涂料)、 烘烤房 4m 20 次/h 4800m³/h

根据上表可知,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房风量为48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 92号)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的收集效率可达 95%, 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95%。

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与熔化、压铸成型废气由同一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则风量为 4800m³/h+7470m³/h=12270m³/h。

考虑到风量损失,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可知,一般送、排风系统管道漏风率宜采用 3%-8%,本项目管道漏风率采用 8%计算,则损失的风量为 981.6m³/h,则加上损失风量后的总风量为 13251.6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按公式计算风量=(车间所需新风量+损失的风量)*120%=(4800m³/h+7470m³/h+981.6m³/h)*120%=15901.92m³/h,则风机设计风量取值16000m³/h。

项目将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压铸成型有机 废气一同汇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颗粒物处理效率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3) 打磨、抛光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铁、铜、锌合金原料用量为 21.4t/a,每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h,则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469t/a(0.0217kg/h),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0469t/a(0.0217kg/h),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0469t/a(0.0217kg/h),则粉尘总产生量为 0.0937t/a(0.0434kg/h)。

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拟在抛光、打磨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项目抛光、打磨工位 共 5 个,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设备的特性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项目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0.4m×0.4m,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 取 0.30m,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设置为 0.5m/s,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 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5x^2+F) \times V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

项目抛光、打磨工位共 5 个,则计算得出,本项目单台设备集气罩的风量为 1098m³/h,则总风量为 5490m³/h。

考虑到风量损失,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可知,一般送、排风系统管道漏风率宜采用 3%-8%,本项目管道漏风率采用 8%计算,则损失的风量为 439.2m³/h,则加上损失风量后的总风量为 5929.2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按公式计算风量=(车间所需新风量+损失的风量)*120%=(5490m³/h+439.2m³/h)*120%=7115.04m³/h,则风机设计风量取值 7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①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②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③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仅有部分敞开)。在此条件下,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集气效率为 80%。本项目在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设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则包围型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为 80%。参考《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80%~99.9%,本环评处理效率按 99%计算。

(4) 焊针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项目焊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针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料发尘量为5~8g/kg,本项目取上限8g/kg进行计算,项目无铅锡膏年用量为0.01t/a,每天焊针工序时间8h,一年工作270天,则焊针废气产生量为0.00008t/a(0.00004kg/h)。

建设单位拟在焊针工序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由于污染源产生点集中,且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管道直接近距离抽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中,污染源产生点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0.5m/s,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的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1,此时收集效率可达8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焊接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为95%,本项目处理效率取90%,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设计风量为500m³/h。

2、排放口情况

排气 排气 排气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烟气 烟气流速/ 编 筒出 名称 口类 筒高 温度 뮥 口内 (m/s)型 度/m /°C E N 径/m 一般 排气筒 排气 1 113°52′26.298″ 23°8′58.853" 15 0.6 15.7 30 DA001 一般 排气筒 排气 113°52′26.785″ 23°8′58.320" 15 0.4 15.5 2 25 DA002

表 4-5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3、监测要求

监测 监测频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点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放限值 生产 DA001 取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样口 1 次/年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 准限值 TVO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overline{}$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							
						准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 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 │							
						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取	颗粒物	1 次/年	(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							
			样口			放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							
						限值							
			 厂界上下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2	厂界		总 VOCs	总 VOCs	总 VOCs	总 VOCs	总 VOCs	总 VOCs	总 VOCs	总 VOCs	1 次/年	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风向			值							
				短五廿八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	1 次/年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物		监控浓度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厂房		,,,,,,,,,,,,,,,,,,,,,,,,,,,,,,,,,,,,,,,	- 00 1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	外外	厂内			表 3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							
				秋灯270	1 /八牛								
						限值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即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 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正			非正	常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 物名 称	常排 放时 处理 效率	非正常排放 原因	频次 及持 域 间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熔化、 压铸成 型、上	颗粒 物	10%	废气处理设 施开停机	1次 /a, 1h/次	0.0023	0.0023	0.1448
色(点 涂水性 涂料)、 烘烤	VOCs	10%	废气处理设 施开停机	1次 /a, 1h/次	0.0106	0.0106	0.712
打磨、 抛光	颗粒 物	10%	废气处理设 施开停机	1次 /a,	0.0312	0.0312	4.4634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1h/次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 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 附录 A 中的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

本项目熔化、压铸成型、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废气使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属于喷淋+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本项目打磨、抛光废气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设施,属于除尘技术,故本项目 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收集的熔化、压铸成型、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废气经收集后利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颗粒物处理效率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80%。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本项目收集的打磨、抛光废气经收集后利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颗粒物处理效率 99%。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本项目收集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利用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0%。

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熔化、压铸成型工序废气和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工序 VOCs 有

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排放浓度为 $0.1468mg/m^3$,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241mg/m^3$;

项目打磨、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排放浓度为 $0.0496mg/m^3$;

排放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标准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熔化、压铸成型工序、上色(点涂水性涂料)、烘烤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9t/a,排放速率为 0.0073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项目打磨、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87t/a, 排放速率为 0.0087kg/h;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焊针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01t/a, 排放速率为 0.000003kg/h, 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较少,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且项目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附近敏感点和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7、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推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其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如下。

表 4-8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产污车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³	等标排放量 m³/h	等标排放量 相差(%)
	颗粒物	0.0104	0.9	11549.4	0
生产车间	VOCs	0.0073	1.2	6058.5	47.5
上广 年 间	锡及其化 合物	0.000003	0.06	50	99.6

项目排放 3 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最大为颗粒物,因此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 VOCs 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外,因此本项目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 Qc——无组织排放量, kg/h;

Cm——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选取。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					卫生防	方护距离	L, m				
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L≤1000		100)0 <l≤2< td=""><td>000</td><td colspan="3">L>2000</td></l≤2<>	000	L>2000			
初值	近5年平			工	业企业大	气污染	源构成类	き别			
计算系数	均风速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В	<2		0.01		0.015			0.015			
В	>2		0.021			0.036			0.036		
	<2		1.85			1.79			1.79		
С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ע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Ⅱ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简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等效半径r: 收集企业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r = \sqrt{S/\pi}$$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源为熔化、压铸成型、打磨、抛光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04kg/h)。生产车间的占地面积为 700m²,计算出等效半径 14.9m。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按上述公式对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 源构成类别	A	В	C	D
	2.2	II	470	0.021	1.85	0.84

表 4-11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产污 车间	污染物	污染物 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³)	产污车间占 地面积 S(m²)	等效半径 r(m)	卫生防护距 离初值(m)	卫生防护 距离终值 (m)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0.0104	0.9	700	14.9	3.141	50

本项目为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 50m,则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踏勘时,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东北面的居民点 1,距离生产车间约 54m。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在日后规划建设中,不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学校、民居住宅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4。

二、废水

1、废水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产	生		治理设	施			污染物排放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 污水处理厂	
产污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废水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废水排 放量 (mg/m³)	排放浓 度 (mg/ 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mathrm{COD}_{\mathrm{Cr}}$		250	0.0840						40	0.0134	博罗	间断	COD_{Cr}	40
办	BOD ₅		100	0.0336	三			间		10	0.0034	县石	排放,	BOD ₅	10
公、生	NH ₃ -	336	20	0.0067	级化	/	是	接排	336	2	0.0007	湾镇 生活	排放 期间	SS	10
1 活	SS		100	0.0336	粪			1 放		10	0.0034	污水	流量	氨氮	2
	总磷		5	0.0017	池			/2.		0.4	0.0001	<u></u> 处理	不稳	总磷	0.4
	总氮		39.4	0.0132						15	0.0050]]	定	总氮	15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招有员工 28 人,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项目年工作 270 天。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工业废水

压铸冷却水: 本项目压铸机配套的模具需采用常温自来水间接冷却,据厂家提供资料,压铸机冷却循环水量为 4m³/h,该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因高温蒸发,需定期补充,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4*0.02=0.08m³/h,即 0.64m³/d,172.8m³/a。

水喷淋用水:本项目设有 1 个水喷淋塔处理废气,水喷淋塔循环过程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喷淋塔尺寸均为 Φ1.5m×4.2m(直径×高),水箱规格为 L1m×W0.8m×H0.6m,有效水深为 0.5m,有效容积为 0.4m³。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 0.1~1.0L/m³。水喷淋塔参考液气比 0.1L/m³ 计算,喷淋塔对应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则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6m³/h,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对于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按最大值进行计算,水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水喷淋塔补充新鲜水为 69.12t/a(0.256t/d)。

喷淋塔池子有效容积为 0.4m³,喷淋塔废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池子产生废水 0.4×4=1.6m³/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喷淋塔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0.2619t/d(70.72t/a)。

2、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详见下表所示。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 排放口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是否为可 排放去向 设施名称 类型 行技术 及工艺 CODcr 三级化粪 博罗县石 一般排 DB44/26-2001 是 生活污水 BOD₅, SS, 池 湾镇生活 放口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石湾镇区湾湖西路最西端南侧,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设一期和二期,总占地面积为 3.32ha(49.82 亩),三期拟另选厂址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于 2007 年 6 月投产运行,采用倒置 A²O 工艺,总投资约 1985 万元;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于 2009 年立项建设,总投资约 1520 万元,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二期工程采用以 CASS 活性污泥法工艺为主的二级处理工艺。一期和二期出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尾水经两个独立的消毒池消毒后,合并后尾水排入石湾中心排渠、联合排洪渠,汇入东江。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投入使用后排放的污水量约 1.24m³/d。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8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1.2万 m³/d,完全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中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不高,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博罗县 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博罗县石湾镇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以上措施处理 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噪声级约为65~80dB(A)。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在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震措施,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可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经基础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一般能降低 30~40dB(A),本项目取 30dB(A)。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一十字		促모	声	噪	声源强	降哨	人措施	噪	声排放 值		叠加	持
工序 /生 产线	製 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噪声源	源类型	核算方法	噪声 值/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 值/dB (A)	数量 (台)	后噪 声值 /dB (A)	续 时 间/h
烘 烤、 焊针	烤箱	烤箱	频发	类比	65		30	类比	35	4		
冲压	压床	压床	频发	类比	78		30	类比	48	2		
冲压	冲床	冲床	频发	类比	78		30	类比	48	4		
雕刻	线 割 机	线割机	频发	类比	78		30	类比	48	1		
抛光	抛 光 机	抛光机	频发	类比	75		30	类比	45	4		2160
喷砂	· 哦 砂 机	喷砂机	频发	类比	75	基础减	30	类比	45	1		
雕刻	铣床	铣床	频发	类比	75	振、隔声、声、	30	类比	45	1	71.3	
打磨	磨床	磨床	频发	类比	78	距离衰减	30	类比	48	1		
上 (上油机	上 油 机	频发	类比	70	1文/95	30	类比	40	4		
造型	压铸机	压铸机	频发	类比	80		30	类比	50	1		1080
废气 处理 设施	风 机	风 机	频发	类比	75		10	类比	65	2		2160
辅助 设备	冷 却 塔	冷 却 塔	频发	类比	78		10	类比	68	1		2100

注:①项目每天 1 班制,每天 8 小时。②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项目按 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项目按 10dB(A)计。本项目除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和辅助设备冷却塔安装在室外,其余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则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和辅助设备冷却塔经过减振效果,隔音量 10dB(A)计,其余生产设备经过墙体隔音降噪和减振效果,隔音量 30dB(A)计。

经过以上措施后,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项目仅在昼间生产,不在夜间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预测采用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而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p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叠加声压级, dB(A);

L_{P2}—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叠加声压级,dB(A);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

②对室外噪声源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一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一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1m;

③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1 \text{g} \left(\sum_{i=1}^{n} 10^{0.1 LAi} \right)$$

式中: L_{eas} —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i} ——第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④噪声贡献值(L_{eg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g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⑤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g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贡献值	(昼间) 评价结果
项目东面边界	5	57.3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	12	49.7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	4	59.3	达标
项目北面边界	9	52.2	达标

注:项目每天1班制,每天8小时。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在鸾岗村居民点1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预测点位	距项目厂界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昼间)
	距离/m	/dB(A)	/dB(A)	/dB(A)	/dB(A)
鸾岗村居 民点 1	22	44.5	57	57.2	60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对各种设备进行恰当的防振、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则噪声通过隔墙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大,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厂界 22m 处的鸾岗村居民点 1。通过表 4-16 可知,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预测值能够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故项目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监测要求

表 4-17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招有员工 28 人,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7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8kg/d (7.56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无铅锡渣、收集的粉尘、锌合金边角料/不合格品、炉渣、冲压次品、废砂。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339-002-07,产生量约为1.0t/a,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

项目对金属原料进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固废代码为339-002-09,产生量约为0.2t/a,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无铅锡渣

项目锡焊过程中会产生的无铅锡渣,固废代码为339-002-10,产生量约为0.001t/a,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会有收集的粉尘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固废代码为

339-002-66,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其收集量为 0.0742t/a,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⑤锌合金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锌合金边角料/不合格品,固废代码为 339-002-99, 产生量约为 0.02t/a,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炉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炉渣,固废代码为 339-002-99,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⑦冲压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冲压次品,固废代码为339-002-99,产生量约为0.02t/a,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⑧废砂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砂,固废代码为339-002-99,产生量约为0.01t/a,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3 危险废物

①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项目擦拭上油机及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品名录(2021年版)》中HW49类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为0.01t/a,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少量切削油进行加工,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切削油金属碎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1%,项目涉及机加工的年使用原料 21.4t,含切削油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0214t/a。项目含切削油金属碎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原料空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水性脱模剂、水性涂料等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0.08t/a。废原料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分别为 0.001t/a,废切削油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由于长时间使用需要定期维护,本项目设备 初次使用时需添加润滑油,且每季度需对设备进行润滑油更换补充,每次更换的 润滑油量为 0.0125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空桶

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滤棉

主要为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滤棉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污染物
 收集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处理量(t/a)

 VOCs
 0.0137
 80
 0.0027
 0.0109

表 4-18 有机废气处理量及活性炭产生量

活性炭使用情况: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分析,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37t/a。项目共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由此可计算项目处理过程需要

新鲜活性炭 7.29t/a (详细过程见表 4-18); 活性炭吸附饱和有机废气吸附比例按理论饱和 100%计为 0.0109t,则每年活性炭产生理论量为 7.29+0.0109=7.3009t/a。

表 4-1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内容	
序号	项目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备注
1	风量 (Q)	16000m ³ /h	/
2	单台活性炭箱 主体规格 (L*W*H)(m)	1.5*1.5*1.8	方形
3	炭层数量(q)	3	单个活性炭箱设置3层炭层,单 的厚度为0.3m,3层的厚度为 0.9m,炭层间间距为0.2m
4	炭层厚度m(h)	0.9	/
5	过滤风速v (m/s)	0.55	v=Q/W/H/q
6	停留时间t(s)	1.64	t=h/v
7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
8	活性炭密度ρ (g/cm³)	0.45	/
9	单塔活性炭装 填量G(t)	0.91	G=L*W*h*p
10	活性炭更换频 率	三个月一次	/
11	两台活性炭更 换量	7.29	M=G*2*4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7.3009t/a。在危险固废暂存区做好防泄漏处理措施,经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⑨喷淋塔废水(含沉渣)

根据上文核算,项目喷淋塔废水(含沉渣)产生量为1.6t/a。属于高浓度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编号为HW49,900-042-49,废物类别—其他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4-13 和表 4-14 所示。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	情况	处旨	置情况	
 工序/ <u>'</u>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 量 /(t/a)	最终去 向
本项	生产	_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系数核	1		_	交由专

	1	1	· 表 4-			 一览表			1
	环保 工程	喷淋 塔	喷淋塔废水 (含沉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系数核 算法	1.6	_	_	
	环保 工程	二级 活性 炭 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系数核 算法	7.3009	_	_	
	环保 工程		废滤棉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系数核 算法	0.2	_	_	
	过程		废润滑油空 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系数核 算法	0.001	_	_	外运处理
	生产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系数核 算法	0.001	_	_	相应处 理资质 的单位
	生产过程	_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06-09	系数核 算法	0.001	_	_	交由有
	生产过程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系数核 算法	0.0214			
	生产过程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系数核 算法	0.08	_	_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及 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系数核 算法	0.01	_		
	员工 生活	_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核 算法	3.78	_	_	交由环 卫部门 清运处 理
	生产 过程		废砂	一般工业 固废	系数核 算法	0.01			
	生产过程		冲压次品	一般工业 固废	系数核 算法	0.02	_		
	生产 过程		炉渣	一般工业 固废	系数核 算法	0.01			
	生产过程	_	锌合金边角 料/不合格 品	一般工业 固废	系数核 算法	0.02	_	—	
	环保 工程	袋式 除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 固废	系数核 算法	0.0742			
	生产 过程		无铅锡渣	一般工业 固废	系数核 算法	0.001	_		
	生产 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系数核 算法	0.2			回收处 理
目	过程			固废	算法				业单位

— 64 —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有害物质名称	贮存 方式	去向	环境 危险 特性
1	含油抹布及 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烃类油、添 加剂	烃类油、添 加剂	桶装 暂存		Т, І
2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烃类油、有 机化合物、 添加剂	烃类油、有 机化合物、 添加剂	暂存		Т, І
3	含切削液金 属碎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烃类油、添 加剂	烃类油、添 加剂	桶装 暂存		Т, І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液态	烃类油、添 加剂	烃类油、添 加剂	桶装 暂存	交由 相应 处理	Т, І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烃类油	烃类油	桶装 暂存	类别 的资 质单	Т, І
6	废润滑油空 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烃类油	烃类油	暂存	位外 运处 理	Т, І
7	废滤棉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固态	干式过滤 棉、有机化 合物	有机化合 物	暂存		T/In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 机化合物	活性炭、有 机化合物	暂存		Т, І
9	喷淋塔废水 (含沉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液态	烃类、添加 剂	烃类、添加 剂	桶装 暂存		Т
1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塑料	_	暂存		_
1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金属	_	暂存		_
12	无铅锡渣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锡渣		暂存	收集 后交	
1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金属	_	暂存	田文 田专 业单	
14	锌合金边角 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固废	固 态	金属	_	暂存	业早 位回 收利	
15	炉渣	一般工业 固废	固 态	炉渣	_	暂存	用用	_
16	冲压次品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金属	_	暂存		
17	废砂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	_	暂存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包 装等	_	暂存	垃圾 桶,交	_

			由环 卫部 门 月清 运	
			日清	
			运	

环境危险特性: T、毒性; I、易燃性; In、感染性。

4.4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100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10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4.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符合相关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 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7)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8)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4.5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每年3月1日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各地环保部门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依法予以处罚。

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登记的工作程序为: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登记)——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一)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管理台帐是指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废物类别、数量、流向、责任人等信息的资料。危险废物台账要求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附件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提供了危险废物产生台帐登记功能,台帐管理工作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台帐)——添加——保存——纸质打印——归档。

(二)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办法以及按月(季、年)转移(频次)计划。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变更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样式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附件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 废物管理(管理计划)——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和标识

建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和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会发生渗漏或不相容反应。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所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场所应醒目设置说明废物名称和类别的标牌。

④自建处置设施备案

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建设和验收,每年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设施的运营情况,包括利用的技术、设备、产品以及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进入平台注册页面,单位注册

类型选择危险废物产生源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

使用电子转移联单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单)——添加——保存——提交——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产生单位。

⑥内部管理制度

(一)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架构。

建立以厂长(经理)为总负责人,涵盖环境安全、物流等部门的危险废物管理架构,并有专人(专职)管理危险废物。

(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以及管理规章制度,并明确有关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危险废物管理职责。

(三)危险废物公开制度。

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图,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信息,在车间、贮存(库房)场所等显著位置张贴。

(四)培训制度。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参加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和管理培训,和自行组织员工开展固废管理培训。

(五)档案管理制度。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设计、地质勘探相关文件(填埋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察记录、应急预案、员工培 训计划及培训记录等档案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库,专人保管。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所在区供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目前,该区域生产、生活均无采用地下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抽取地下水,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内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车间铺设了水泥地面做防渗处理,化学品仓、危废暂存间用防渗的材料 建造。项目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固废、化学品仓、危废仓采取防渗、防漏、防 雨等安全措施。通过采用防渗透和防腐蚀措施,项目储存及生产过程液态原料不 会进入到地下水中,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由于项目场地地面全部为水泥 硬化地面,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造成因泄漏而引起地下水 污染问题。因此,本项目没有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2 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生产区域 (压铸、上 色(点涂水	化学品原料和 产品堆放区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 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 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重点	性涂料)、 烘烤等工 序)	废气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 备正常运行
1	防渗区	*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墁坡、围堰,铺设配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渗性能应等效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2	一般 防渗	生活区、办 公区	生活垃圾	设置在厂区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要求做好防 渗措施
	X	一般固体废 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用防 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 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 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 利于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

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 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 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 要求,有专人看管,建议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
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土壤分析

项目所在厂房属于现有厂房,且地面均已硬底化。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和焊针废气,废气分别经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至楼顶,废气排放量极小,项目废气不需考虑大气沉降。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基本不会出现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项目车间、原辅料及危险废物贮存仓均已硬化水泥地面,则本项目没有土壤 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不进行生态分析。

七、环境风险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为切削液、废切削液、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年用量及存储量见下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a)	临界量 T	Q值
切削液	0.01	0.01		0.000004
废切削液	0.001	0.001	2500	0.0000004
润滑油	0.01	0.01	2500	0.000004
废润滑油	0.001	0.001		0.0000004
	0.0000088			

表 4-23 主要危险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决定切削液、废切削液、润滑油、废润滑油其临界量,切削液、废切削液、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根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比值(O)为0.0000088小于1。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值小于1。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128-2018),Q值小于1,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生产设施(过程)环境风险产生岗位(工序)、风险事故类型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 果	措施
原辅料	泄漏、火灾爆 炸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爆炸	原料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 所(仓库),并由专职人 员看管,加强管理
三级化粪池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 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 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 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 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理系统	活性炭未及时 更换、温度太 高引燃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故障, 造成废气未经有效处理, 而直接排放,造成周边大 气污染和影响工作人员 的身体健康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 维护,按设计要求定期更 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内 的通风换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露、火灾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爆炸;装卸或存储过程中 废润滑油等能会发生泄 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 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 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

表 4-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 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 对上述风险,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A、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 B、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C、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

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D、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E、加强废气收集排放设施的检修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通风; 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减少故障废气的排放。
 - F、定期对三级化粪池及管道进行检修维护。
 - G、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 H、车间严禁烟火。
 - I、化学品等辅料应存放在阴凉处,经常巡视存放点、容器等的安全状况。
 - J、专门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
 - K、训练有关人员熟知各接触化学品性质的知识。

4)总结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 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控制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气筒 DA001 /熔化、 压铸成	入水喷淋+干式过滤	将废气收集后一同汇 入水喷淋+干式过滤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 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口	型、上点 () () () () () () () () () (TVOC	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处理后通 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标准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废气排 气筒 DA002 /打磨、 抛光		颗粒物	将废气收集后引至布 袋除尘器处理,处理 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 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 准限值
			总 VOCs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
	无组织 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	NMHC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 74 —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mathrm{COD}_{\mathrm{Cr}}$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BOD ₅		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	
			SS		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 引至博罗县石湾镇生活	
			NH ₃ -N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 网,经市政管网引至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 水处理厂处理	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喷淋塔废水(含 沉渣) SS等		/		
声环境		及辅助 备	车间隔声、基础减 操声 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管理的4 相应资质	有关规定, 质的单位处	交给资质单位 处理处置。危险	五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	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 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 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 要求。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风挡雨扫	昔施; 地面	•	方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	防渗的材料建造,做好防 慢坡、围堰;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危废仓应严格管理,隔绝火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2、原料的使用必须做好记录,不得随便乱放。 3、存放原料区域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 4、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
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
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
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
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
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022	/	0.022	+0.022
	VOCs	0	/	0	0.011	/	0.011	+0.011
	锡及其化合 物	0	/	0	0.00001	/	0.00001	+0.00001
废水	废水量	0	/	0	336	/	336	336
	$\mathrm{COD}_{\mathrm{Cr}}$	0	/	0	0.0134	/	0.0134	+0.0134
	NH ₃ -N	0	/	0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	0	1	/	1	+1
	金属边角料	0	/	0	0.2	/	0.2	+0.2
	无铅锡渣	0	/	0	0.001	/	0.001	+0.001
	收集的粉尘	0	/	0	0.0742	/	0.0742	+0.0742
	锌合金边角 料/不合格品	0	/	0	0.02	/	0.02	+0.02
	炉渣	0	/	0	0.01	/	0.01	+0.01
	冲压次品	0	/	0	0.02	/	0.02	+0.02
	废砂	0	/	0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 废手套	0	/	0	0.01	/	0.01	+0.01
	废原料空桶	0	/	0	0.08	/	0.08	+0.08

	含切削液金 属碎屑	0	/	0	0.0214	/	0.0214	+0.0214
	废切削液	0	/	0	0.001	/	0.001	+0.001
	废润滑油	0	/	0	0.001	/	0.001	+0.001
	废润滑油空 桶	0	/	0	0.001	/	0.001	+0.001
	废滤棉	0	/	0	0.2	/	0.2	+0.2
	废活性炭	0	/	0	7.3009	/	7.3009	+7.3009
	喷淋塔废水 (含沉渣)	0	/	0	1.6	/	1.6	+1.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